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之全资孙公司江西瑞臻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臻征信”）近日与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数据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软件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 324.95 万元。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瑞臻征信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交易对方：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签署地点：河南郑州

3、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合同标的：研究开发大数据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针对河南省的市场主体进行数据调研和数据采集，结合所有信用数据，包括行政处罚、荣誉品牌和行政许可数据；以及互联网归集的数据，依托大数据和云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挖掘，开发一套大数据企业征信服务平台系统。

5、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6、合同金额：324.95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XEQ16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天雅大厦 7 楼 701 号

5、法定代表人：吴晓镇

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征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密系统除外）。

8、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瑞臻征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瑞臻征信未与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10、履约能力分析：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内专业的企业信用评估机构。专业为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的企业提供信用等级评估服务，出具企业信用评估报告。公司拥有多名专业的信用评估管理师，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信用评估服务，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助一臂之力。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孙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瑞臻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5H5Y18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899 号慧谷创意产业园味粽空间 B 座 2 层 C1-7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志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信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臻征信为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钰集团全资孙公司。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河南大诚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瑞臻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大数据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

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2、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千伍佰元整，小写：3249500.00 元；

其中：大数据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软件研发费叁佰贰拾肆万玖千伍佰元整；基础硬件及网络设备由甲方另行采购、租赁；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开发费用的 10%支付合同预付款给乙方；系统内部测试时，需进行初验并签署初验报告，如系统初验合格，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的 30%；系统正式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5%；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系统维护期（质量保证期）：乙方免费维护服务期为 1 年，维护期内免费维护，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维护期乙方必须提供专职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远程运维服务。并且技术支持人员做到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7、合同签署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8、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71%，占瑞臻征信母公司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5.93%。合同的履行将可能对瑞臻征信在合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瑞臻征信及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及瑞臻征信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委托）开发服务与瑞臻征信主营业务一致，瑞臻征信从资金、人员、技术方面均能满足合同需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结算，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数据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